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776號

原告 李銘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家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要件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「構絲髮型設計」之負責人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上午9時50分許，在前址大樓之1樓大廳，因前址大樓多次漏水影響客戶心生不滿，而與該大樓總幹事即原告起爭執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，以「操你媽的」等語，辱罵原告，而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098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見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00號卷第9頁至第10頁）可參，爰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000元等語。惟查，前揭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定之事實，業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71號刑事判決為無罪之判決，亦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1頁）。是依原告於起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其要件即有欠缺。爰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
01 訴。
02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6 不得抗告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潘美靜